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之前) 或其他經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 [編纂]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或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協定 [編纂]，[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 [編纂] 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 [編纂] 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 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 [編纂] 有權透過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 [編纂] 項下責任。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 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美國任何證券法或不受有關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編纂]